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審閱)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玲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程伯中教授

協理副校長  
馮通教授

校園發展處副處長  
馮少文先生

校園發展處高級建築師  
馬維剛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理工大學

校董會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校董會副主席  
伍達倫博士, BBS, JP

校長  
唐偉章教授

副校長(行政)兼校董會副秘書  
汪國成教授, JP

財務總監  
香世傑先生

人力資源總監  
李潤森先生

校董兼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副會長  
李向榮博士

校董會副秘書  
陳育華女士

### 議程項目VI

####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許敬文教授

教務長  
吳樹培先生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署任)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9/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3/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教育局局長於2009年10月27日發出函件，請委員支持下述建議：提高3261ES——香港仔水塘道一所中學建校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09年12月2日的會議上提交該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0/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9年1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
- (b) 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及
- (c)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

建議討論事項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4. 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檢討。主席表示，這項議題已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她補充，討論範圍應涵蓋對學前教育教師資歷進行的檢討。

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考生的出路

5.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必要討論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考生的出路問題。他解釋，未能升讀中六的中五畢業生以往既有機會重讀中五，亦有機會在翌年重考中學會考，但2010年最後一屆中學會考的考生卻再沒有這個選擇。委員同意將此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立法會 CB(2)180/09-10(01)、(02) 及  
CB(2)210/09-10(01)號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作陳述**

7. 香港中文大學協理副校長馮通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釋中大擬在沙田校園內興建一座綜合教學大樓的基本工程計劃(下稱"該工程計劃")。委員察悉，中大在會議舉行前已將有關投影片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8. 張國柱議員詢問，該工程計劃是否為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最後一項基本工程計劃。馮通教授給予正面答覆。

**建築費用**

9.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大校董。他詢問該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會否設有上限，抑或會因應市場價格變動予以調整。鑑於政府將會興建大量基建設施，他預期市場價格將會上升。

10.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程伯中教授回答時表示，該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獲教資會及建築署支持，並按規劃當時的市場價格計算。該工程計劃的合約價格可以上調或下調。

11.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商定，其基本工程計劃將會採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根據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政府土木工程及建築合約所支付的款項，可根據工資及材料價格的變動作上調／下調。假如日後工資及材料價格上升，以致該工程計劃的實際開支超出核准工程預算費，政府當局會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為中大提供額外撥款。

## 經辦人／部門

12. 張文光議員支持該工程計劃，並指出該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低於興建一幢優質中學大樓的建築費用。他察悉該工程計劃將會提供大約4 300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一所自資專上院校校舍的總面積相若。他認為校園面積細小的自資專上院校極難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競爭。

13. 石禮謙議員支持該工程計劃。他認為該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偏低，並認為應增加該工程計劃的費用，以提供更理想的設施。

14. 主席認為，與香港仔水塘道一所中學造價1億8,200萬元的核准工程計劃比較(當中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和校舍建造工程)，該工程計劃1億7,920萬元的估計費用並非偏低。她請有關方面提供資料，比較該工程計劃與中大為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進行的另外3項基本工程計劃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副處長馮少文先生回答時表示，估計每平方米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約為14,400元，與優質中學校舍的建築費用相若。

15. 張宇人議員認為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不算昂貴。他表示自由黨支持該工程計劃。

## 環保特色設施

16. 余若薇議員察悉電腦投影片資料所載有關該工程計劃的環保特色設施。據她記憶所及，中大各學生會曾對多幢新建綜合教學大樓造成屏風效應及拆卸崇基學院的松竹柏園表示關注。她詢問中大是否諮詢各學生會的意見，以及各學生會是否同意該工程計劃。馮通教授回應時表示，已在全校進行多輪諮詢，並無接獲學生對該工程計劃提出反對意見。

17. 主席請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環保特色設施的成本及回本期。馮少文先生回答時表示，有關成本約為340萬元，回本期為4年至7年／8年不等，視乎個別特色設施的設計和成本而定。平均回本期是5.8年。

總結

1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當局於2009年12月2日提交該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由於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部分代表尚未到達會場，主席暫停會議。)

**V. 《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80/09-10(03)及(04)號文件]

1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理工大學的管治"的背景資料簡介。

20. 林大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理大校友及理大校董會(下稱"校董會")成員，亦是理大多個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已於2009年8月31日向立法會主席提交《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並感謝委員將該條例草案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21. 林大輝議員重點說明，該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理工大學條例》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將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9人減至25人；增加學生成員人數；令所有全職學術及非學術人員，不論職級，都有機會代表員工擔任校董會成員；容許出任校董會成員的理大員工或學生就理大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或免職參與投票；以及更清晰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而非決定和批准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22. 林大輝議員並指出，在提交該條例草案前已進行了透徹的討論，亦曾廣泛諮詢各持份者。他相信該條例草案會進一步加強理大的管治成效，而擴大持份者在校董會內的代表性，有助提高理大的管理透明度。林議員呼籲委員支持該條例草案。

23.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羅仲榮先生感謝林大輝議員擔任該條例草案的提案人。他表示，因應《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下稱"該報告")提出的建議，理大於2004年5月及6月對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了全面檢討。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在大學管治及

## 經辦人／部門

管理架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兩名海外專家及兩名本地專家。理大在考慮過該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的建議，以及不同持份者(包括校董會成員、管理高層、教務委員會、員工諮詢團體、教職員協會及學生組織代表)的意見後，建議提交該條例草案。

24.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行政)兼校董會副秘書汪國成教授繼而向委員簡述該條例草案的內容，詳情載於理大提交的文件。他促請委員支持該條例草案。

## 校董會的組成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接獲各員工協會就學術及非學術人員在校董會內的代表及教務委員會在校董會內的代表提出意見。他請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該協會")副會長李向榮博士就該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26. 李向榮博士表示，該協會反對由學術及非學術人員分開選出校董會代表的建議。他指出，該協會一直秉持對所有員工，不論其工作性質及職級，皆一視同仁的傳統，而學術及非學術人員均可成為該協會的會員，兩者獲選進入校董會的機會均等。為學術及非學術人員分設不同席位的建議，會破壞這個傳統，亦會損害學術與非學術人員的融洽關係。該協會擔心，該建議會讓管理層有機會操控校董會內表達能力較弱的員工成員，以致削弱該協會的聲音。李博士繼而表示，由於教務委員會主要由高級員工組成，例如講座教授、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等，因此，由教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員工成員，不能代表前線員工的意見。該建議唯一可取之處，是擴大了選民基礎。李博士質疑，當社會大眾正討論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之時，為何理大卻選擇以功能為基礎(即按學術及非學術性質)選舉員工成員。

27. 李向榮博士補充，該協會雖然歡迎將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人數由1名增加至2名的建議，但關注該兩名學生代表將分別由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產生，以及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但在理大修讀授課課程及兼讀課程的學生和非本地學生卻不包括在內。他促請理大管理層檢討該條例草案的條文。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人數和成員組合大致依循同一套方程式；由於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人數較少，為與這些院校看齊，理大建議將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9人減少至25人。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一套普遍原則，就是校董會內有兩名學生代表，其中一人由全日制本科生互選產生，另一人則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他認為確實有需要讓大學內不同功能範疇的代表加入校董會，以代表各自不同的利益。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討論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校董會學生成員的代表問題。當時的問題在於校董會的學生代表應由學生會會長擔任，抑或應由全體學生投票選出。因應立法會的建議，科大進行全體學生投票，以解決此問題。張議員促請該協會採取同一模式，讓員工投票決定選舉員工代表進入校董會的方法。張議員補充，立法會議員會尊重透過此方法得出的決定。

30. 李向榮博士表示，該協會曾向會員進行廣泛諮詢，接獲的意見是該兩名校董會員工代表應該不分學術或非學術人員，由全體員工互選產生。該協會已向理大管理層反映上述意見。

31. 張文光議員指出，大學教務委員會一般由某個職級或以上的學術人員組成，因此很多大學並不把校董會內的教務委員會代表視為員工代表。由於理大建議分配一個校董會成員席位予教務委員會，而該席位屬於員工成員的類別，他促請理大仔細考慮其教務委員會的組成和選舉方法，因為這可能成為另一個爭議點。

32.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唐偉章教授回應時表示，理大認同有需要改善教務委員會的架構。理大正在聘任副校長，而副校長履新後的其中一項任務，是檢討教務委員會的架構。

33.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以中大校董的身份與委員分享中大檢討其大學校董會成員人數及組合的經驗。他表示，經廣泛諮詢後，中大教職員同意，學術及非學術人員應該分開選出大學校董會代表，原因是

## 經辦人／部門

學術及非學術人員的人數並不平均，而彼此的職能和利益也不盡相同。他認為，由於學術人員、非學術人員及教務委員會的職能和需要各有不同，大學的校董會內有他們各自的代表，是適當的做法。他認為，在重組理大校董會架構的過程中，大學的長遠發展應是首要考慮因素。他促請理大先解決校董會員工代表的問題，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否則只會拖長審議工作。

## 立法時間表

34.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主席正在考慮該條例草案。若主席認為該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則須得到行政長官對該條例草案的書面同意。由於該條例草案為議員提交的法案，因此須分別獲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這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35.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立法會主席尚未就該條例草案是否涉及政府政策作出裁決。若涉及政府政策，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其立法過程與由公職人員提交的法案相同。議員如認為有需要，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36. 主席總結討論時請李向榮博士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協會對該條例草案的任何進一步意見。

## **VI. 《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立法會CB(2)180/09-10(05)及(06)號文件]

3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重組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時間表

38.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下稱"該修訂規程")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3(1)條訂立。該修訂規程是由中大而非由政府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大曾於2007年對該條例的規程作出類似的修訂。

## 經辦人／部門

39. 主席指出，該修訂規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審議。她詢問中大，該修訂規程將於何時刊憲。

40. 香港中文大學大學秘書長梁少光先生回應時表示，中大大學校董會於2009年10月藉特別決議通過該修訂規程，並準備在2009年12月舉行的大學校董會會議上予以確認。該修訂規程隨後會提交中大監督批准，然後在憲報刊登。梁先生繼而向委員簡述該修訂規程所載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中大提交的文件。他重點提述，中大管理層已就重組教務會一事與持份者進行透徹的討論，亦曾作廣泛的諮詢。教務會重組後，成員人數將由207人減少至51或53人。成員人數具有彈性，以便教務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任最多兩名其他教師擔任成員。

41. 梁少光先生補充，中大察悉中大學生會會長及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對教務會重組後學生成員的事宜提出的意見。教務長於2009年6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提交的意見書已經處理他們提出的事項，並就大學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教務會在2009年6月25日召開特別會議，同意落實執行選舉學生成員進入重組後的教務會的擬議方法，並同意在該修訂規程實施5年後進行檢討。

42. 至於將導師納入"教師"定義的要求，梁少光先生表示，根據該修訂規程，中大大學校董會將獲授權不時決定被視為教師的聘任。

## 教務會的學生代表

43. 余若薇議員察悉，教務會重組後的成員人數會由207人減少至大約51或53人，而學生代表人數則由13人減少至3人。她詢問教務會重組前後學生成員的比例，以及採用甚麼準則在現有13名學生成員當中選出3名。

44. 陳淑莊議員表示，教務會重組後，學生成員所佔的比例將由9%(146席當中佔13席)下降至6%(51或53席當中佔3席)。她請委員注意中大學生會會長及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提出的下述要求：各學生會的會長在教務會重組後應繼續擔任當然成員，理由是中

## 經辦人／部門

大學生會會長由全體學生選出，而各間書院的學生會會長則分別由各間書院的學生選出。她質疑，按該修訂規程建議選出的3名學生成員，是否較各學生會的會長更能代表學生。

45.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吳樹培先生告知與會者，截至2008年5月，教務會有207個席位，當中有12名學生代表。他指出，教務會重組後會有3名學生成員，他們分別由所有全時間本科生、所有全時間研究生，以及各學院院務會的學生成員互選產生。分配予各學系系主任／學科主任的席位數目將由72個減少至8個，而教務會重組後，各學系的講座教授或教授(總數94人)將不再是當然成員。吳先生強調，中大無意阻止中大學生會會長及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會長成為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成員，並強調他們其實合資格成為候選人，參加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成員選舉。

46. 張文光議員建議中大可考慮採用科大的安排，即由全體學生投票決定以哪種方法選出學生代表進入重組後的教務會。

47. 梁少光先生重申，學生成員亦有出席教務會於2009年6月25日召開的特別會議，會上決定落實執行該修訂規程所載有關選舉學生代表進入重組後的教務會的方法。會上並同意在該修訂規程實施5年後進行檢討。他進而告知與會者，教務會的重組專責委員會內有各持份者的代表，當中包括兩名學生成員。

中大

48. 主席要求中大提供書面資料，以表列方式闡明教務會重組前後的成員組合。

## "教師"的定義

49.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該條例與按建議修訂後的規程1在教師定義方面的差異。他解釋，該條例與按建議修訂後的規程1對教師的定義基本上相同。該修訂規程對有關定義作出修訂，令一名成員除了須按現行條例規定是職級屬副講師或以上的中大全職教學人員之外，還須同時出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教師職系職位。這個定義與該條例有關教師的現行定義有根本上的分別。建議授權大學校董會決定被視為教師的聘任，也會令該條例與按建議修訂後的規程1在教師定義方面出現另一差別。

50. 張文光議員告知委員，就教師的定義不包括導師一事，他接獲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下稱"員工總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下稱"教師協會")提出的書面意見。該兩個組織均認為，導師在中大的教學人員中所佔比例甚高，而很多導師在教學方面均表現出色。教師協會認為，所有從事教學工作的中大全職僱員，均應被視為教師。員工總會認為，在該修訂規程中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是歧視的做法。張議員表示，雖然該修訂規程給予大學校董會彈性，可不時決定被視為教師的聘任，但這項安排有欠理想。

51.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許敬文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大一直認同導師的成就及他們對大學作出的貢獻，而導師無庸置疑是中大的教學人員。他解釋，在1976年的該條例中訂明教師的定義，是為了明確界定教學人員中何者應被視為教師，以及何者擁有合資格出任教務會及院務委員會成員的學術地位及權力。某個職級的教職員一經納入教師定義當中，有關教職員即具有等同於教授的地位。為此，問題關鍵並不單純在於在名義上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而在於此舉對中大的學術管治、發展及管理帶來的連鎖影響。因此，中大必須先與持份者進行透徹的討論和廣泛的諮詢，才可就此事作出決定。

52. 張文光議員對中大的關注表示理解，但他認為中大必須盡快解決此事，因為導師人數不少，而且提出要求的不僅是導師，還有員工總會和教師協會。他強調無意侵犯中大的自主權，但立法會有必要在審議該修訂規程時考慮此事。

53. 許敬文教授告知委員，校方已委派一名副校長負責深入研究此事。中大就此事作出決定之前，會先聽取各持份者(包括導師)的意見，亦會進行廣泛討論。

54. 張國柱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認為有必要在處理該修訂規程時解決此事。他指出，大學校董會獲授權決定被視為教師的聘任，存在人治風險。他理解中大對學術管治、發展及管理方面的關注，但同時指出很多導師均有傑出學術成就。張議員要求中大探討可否以廣義方式界定教師的定義，讓大學所有全職教學人員均被視為教師。

55. 許敬文教授回答時表示，授權大學校董會決定被視為教師的聘任，是為了避免每次在教師的定義中加入新的職稱時，即須對有關規程作出修訂。他指出，大學校董會內有校外成員監察中大的管治。許教授進而解釋，教授和導師的職級，不論在員工聘任要求、招聘及晉升程序、工作範圍和職責等方面，均有極大差異。就此事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作出仔細周詳的考慮。

56. 張國柱議員認為，在例如大學校董會成員等關乎大學管治的事宜上，中大可考慮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中；在例如教務會成員資格等學術事宜上，可將導師剔除於有關定義之外。

57. 許敬文教授回答時表示，可考慮張國柱議員的建議，但這涉及對該條例及規程作出多項修訂。梁少光先生補充，中大曾討論這建議，但單是按張國柱議員的建議在該修訂規程中以廣義方式界定教師的定義，不能解決有關問題，因為有需要對該條例的多項條文作出重大修訂。張國柱議員認為，中大可從教職員職能的角度解決此問題，並應一次過徹底解決此問題。

58. 黃毓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大校董。他認為，既然導師在大學從事教學工作，將導師納入教師定義的要求合理。他察悉此舉會帶來增薪的問題。他認為中大應先解決導師提出將他們納入教師定義的要求，稍後再處理薪酬問題。他進而表示，不久前曾與中大校長候選人沈祖堯教授會面，後者表示支持將導師視為教師的要求。

59. 許敬文教授表示，雖然在名義上將導師納入該條例及該規程的"教師"定義中，可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處理，但據中大與導師討論後瞭解所得，他們尚有其他訴求。

60.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該修訂規程屬附屬法例。任何議員均可動議議案，修訂該修訂規程，而有關議案須分別獲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直選產生的議員這兩部分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中大

61. 余若薇議員認為中大向立法會提交該修訂規程前，先與所有持份者進行適當諮詢，以解決教務會內學生代表的問題及導師提出的訴求，最為重要。她要求中大提供書面資料，詳述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對資源及學術發展將會構成甚麼影響。

62. 許敬文教授表示，中大會繼續與學生代表及導師進行討論。他告知與會者，只有《香港大學條例》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訂明教師的定義，而該兩項條例均在很久之前制定。有關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條例在較後時間制定，而且並無訂明教師的定義。他重申在上文第51段提出的意見，即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會影響大學的學術管治、發展及管理。他補充，有效分配資源是另一項考慮因素。

6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導師及教師在職能上有何分別，以及導師是否須進行研究工作。

64. 許敬文教授回應時表示，只有香港大學及中大在各自的條例中訂明教師的定義。他解釋，根據導師的相關服務條款及條件，他們無須進行研究工作。他指出，幾乎每所本地及海外大學均有聘用導師從事教學工作，而教授和導師的職級各有不同。就中大而言，導師以外還有其他職級，例如專業顧問及特任導師。中大導師的職務種類繁多，部分受聘負責體育和語文教育。中大目前約有300名導師，並非如部分工會所稱有500名。

6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一如其他大學，中大聘有兩類教學人員。雖然兩者均執行教學職務，但其中一類須創造知識及進行研究。有見及此，她關注教師的職稱是否有誤導成份。

中大

66. 許敬文教授重申，該修訂規程提供靈活性，讓大學校董會可不時決定被視為教師的聘任，儘管這個做法未必完全令人滿意。葉劉淑儀議員要求中大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教師和導師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工作及職責範圍及薪酬等。主席補充，中大應提供書面資料，載述其代表在會上提出的意見，最好同時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大學如何處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的不同職稱。

## 經辦人／部門

### 日後工作路向

67. 主席表示，由於該修訂規程將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而審議期將相當短促，她邀請委員發表意見，以確定如何在該修訂規程刊憲前進行審議。

68. 黃毓民議員建議邀請導師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表達其意見。陳淑莊議員認為，亦應邀請各學生會出席會議。張文光議員認為必須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他指出，委員必須更清楚瞭解導師所提出的訴求，到底是關乎在名義上將其職級納入教師的定義，或是出任教務會成員的資格，還是要求增薪的權利。

6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定於2010年1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再次研究該修訂規程，並邀請相關持份者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 **V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8日